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103 年 12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08 月 0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2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09 月 0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訂定「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為推廣終身學習、提昇大眾學識技能及社會文化水準，配合社會大眾需求，利用現有師資、提供足夠之教學之圖書、儀器及設備規劃辦理。所開辦班別，並應與其現有課程相關。
- 本校辦理推廣教育，不得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 第三條 本校辦理推廣教育相關單位及權責如下：
- 一、各科系所或相關教學單位：開班計畫擬定、申請與執行(含師資安排、課程規劃、招生對象設定、經費編列等)。開班計畫應妥適規劃課程，於本辦法規定時程與內容提出申請、執行與繳交所需資料。
 - 二、推廣教育組：負責推廣教育招生公告、收費等各項行政業務。
 - 三、相關行政單位：負責提供必要之行政及設施支援。前項第一、二、三款各單位負責事項、流程、時程、控制點與文件表單另訂之。
 - 四、計畫主持人：負責請購、核銷等各項行政業務。
- 第四條 本校推廣教育，分為學分班及非學分班二類，得採校外教學、遠距教學、境外教學方式辦理。其學分班之課程、授課時數、成績考核及學分計算，應分別符合大學法、專科學校法及其他法令規定。
- 第五條 本校推廣教育師資，應具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技術教師資格。推廣教育各班別所授課程之師資，應符合下列規定，但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專業學(課)程，不在此限：
- 一、學分班至少應有三分之一時數，由本校專任師資授課。
 - 二、非學分班至少應有五分之一時數，由本校專任或兼任師資授課。
- 前項時數，應以全學年推廣教育課程時數合併計算。
- 第六條 本校推廣教育副學士、學士及碩士學分班招收學員，應分別具備下列要件之一：
- 一、十八歲以上。
 - 二、未滿十八歲者，應分別具備報考專科學校、大學及碩士班之資格。
-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學員資格，由各班別訂之。
- 第七條 本校應組成「推廣教育審查小組」，依教育部規定審查每學年度各班次開班計畫，以及相關會議之進行，設置要點與職掌另訂之。各班次開班計畫經審查通過後，除境外教學開班計畫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應報教育部核定外，其餘國內辦理之開班計畫及審查紀錄，應留校存查。
- 第八條 本校辦理推廣教育學分班，採專班方式辦理者，每班不得超過六十人。採隨一般科系所附讀者，其隨班附讀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但有特殊原因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一、大學學士班及專科學校隨班附讀人數，以六人為限。

二、碩士班隨班附讀人數，以五人為限。

第九條 本校推廣教育各班次招生資訊，應載明下列事項，於學員報名時向其適當說明後，並由其簽名確認：

一、各班次為學分班或非學分班。

二、不授予學位證書；欲取得學位應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三、學員之學雜費收費、退費基準及使用校內設備等權利義務事項。

四、其他應注意事項。

第十條 本校推廣教育每一學分，至少應修讀十八小時，不得以短期密集授課方式進行。但有特殊原因報經教育部核定者，不在此限。

推廣教育學分班實習或實驗課程學分之應修讀時數，及推廣教育非學分班之修讀時數，由各班次定之，並應於招生資訊中載明。

第十一條 本校推廣教育採校外教學方式班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洽借公、私立學校、公務機關（構）或教學醫院現有合格之場地辦理者，應檢具借用協議書，開班前報教育部備查。

二、利用前款以外之場地辦理者，其場地之建築使用類組，應符合建築法規所定 D-5（休閒文教類）使用組別，並不得使用補習班之場所。

於開班一個月前，檢具使用協議書、該場地建築物使用執照、消防檢查及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等相關文件，報教育部核定。必要時，並檢附衛生檢查文件。

第十二條 本校推廣教育採境外教學方式者：

一、開班計畫應詳細敘明教學場地、課程、師資、招生資格、人數及授課方式。

二、各班次開班計畫書（如附表一）應於開班三個月前報教育部核定，逾期不予受理；學校主管機關應將核定之開班計畫書件報本部備查。

三、應洽借當地學校之現有場地，且能提供足供該境外教學之圖書、儀器及設備，並檢具借用協議書，併同報核。

四、應重視教學品質、維護國家形象、尊嚴及對等原則，並應遵守當地法令。

第十三條 本校於大陸地區辦理推廣教育境外教學，除應符合前條規定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開設課程其授課及教材內容使用中文者，以正體字為原則。

二、對於大陸地區相關機關增刪學校教材之要求，應審酌其合理情形；其有違反學術自主精神者，不得接受其要求，並應將增刪內容及處理情形，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四條 本校推廣教育各班次，招生計畫及辦理推廣教育之學校所出具各項相關證明文件，均應冠以「推廣教育」字樣，並載明其為學分班或非學分班，及修讀學年度與學期。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由學校發給證明書。

取得前項推廣教育學分證明者，得作為下列情形之用：

一、以大學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及二年制學士班新生入學考試，採計為考試資格。

二、以專科同等學力報考二年制專科學校新生入學考試，採計為考試資格。

三、以大學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或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採計為考試資格。

第三項所修學分作為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學分之抵免認定，依本校學則或相關規定辦理。但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採遠距教學方式辦理者，其學分證明或修讀證明，應加註「遠距教學」字樣。

第十五條 修習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之學分，達專科學校二年制畢業學分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各校性質相近之四年制學系轉學生考試或二年制學系招生考試。報考第一項招生考試之學員，每學期累計各校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副學士及學士學分班至多以十八學分為限；碩士學分班至多以九學分為限。

第十六條 本校為非師資培育之大學，不得辦理以取得教師資格為目的之推廣教育學分班。

第十七條 本校推廣教育收費由各開班單位參考相關學費自行訂之。經費收支均需依本校會計作業程序辦理。預算編列項目標準與行政管理費，另訂之。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應依下列方式辦理，並載明於招生簡章及報名表：

一、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二、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三、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前項退費規定，應於招生簡章及報名表載明之。

第十八條 本校辦理推廣教育，就招生、師資、課程、教學、學員成績及所給予之學分，應有完整紀錄並妥善保存，並建立品質控管機制，列入學校執行成效考核參考。推廣教育各班別開課前應將班別名稱、授課師資、上課地點及時數於學校網站公告；採校外教學及境外教學者，應註明教育部核定日期、文號及起訖日期。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應將前項資訊與該學期推廣教育開班數、學員數統計表及辦理情形整表彙入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廣教育課程資訊入口網」。

第十九條 本校得受各機關（構）企業委託，辦理各類推廣教育班別，其師資不受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前項各類推廣教育班別，採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方式辦理者，經學校敘明上課地點確為課程性質所需及切結該校外教學場地能確保學員安全之具體措施並檢具委託機關（構）及企業之同意書，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得不適用該款場地之建築使用類組，應符合建築法規所定D-5（休閒文教類）使用組別及於一個月前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之規定。第一項各類推廣教育班別採境外教學方式辦理者經學校敘明上課地點確為課程性質所需及切結該境外教學場地能確保學員安全之具體措施，並檢具委託機關（構）及企業之同意書，報教育部核定後，得不適用第十二條各款規定。第一項推廣教育班別於依第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發給學分證明或修讀證明時，應加註「○○機關（構）或企業委訓」等字樣。

第二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本校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起實施。